

衛生福利部辦理 108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成果報告書

壹、計畫目標

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運用計畫(以下稱本計畫)係以推展社會福利、照顧弱勢民眾為宗旨，協助低收入邊緣戶等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維護其健康照護權益。

貳、計畫執行情形

一、執行項目

本計畫以「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為主軸，補助經濟弱勢民眾就醫相關費用，協助對象包含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與第 4 條之 1 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以及符合各級政府依其相關規定補助之經濟弱勢者或由各級政府認定經濟困難並開立證明者，抑或符合各縣(市)街友(或遊民)安置輔導辦法者。

補助項目包括：健保部分負擔、健保欠費、住院膳食費、偏遠地區交通費、救護車費用、掛號費、無健保身分者就醫時之醫療自付費用等，以及辦理計畫所需之業務費、人事費及宣導費。

二、執行情形

(一)分配原則

公益彩券回饋金係本部按年向財政部爭取之經費，各年度經費不等，為使該等經費能發揮最大功效，並使申請單位於其

可預期獲配之額度範圍內，衡酌其實際需求及計畫執行力後再提報申請計畫，避免申請計畫與實際核定落差過大，爰本部於徵求計畫之際，同時提供計畫經費申請上限額度供其參考，請其以該額度為上限提報計畫。

在經費分配方面，過去年度係參考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中運用計畫經費分配之精神，將本部獲配額度依各縣(市)經濟弱勢族群(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人數及各縣(市)歷年計畫平均執行數，以各 50%之權數，估設計畫經費申請參考額度。因自 104 年度起，其他經濟弱勢之認定資格由原先「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改以「符合各級政府依其相關規定補助之經濟弱勢者或由各級政府認定經濟困難並開立證明者」較嚴謹之方式替代，致 104 及 105 年度之執行率較過去年度低，為適時反映地方政府衛生局於經濟困難認定標準調整後之計畫經費執行力，估算 108 年度計畫經費申請上限參考額度時，50%參照先前年度執行績效之部分，僅採計近 3 年(104 至 106 年度)之計畫經費執行平均數，另 50%仍維持依最近一年年底各縣(市)經濟弱勢族群(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人數分配。

另為確保地方政府衛生局有充分預算協助轄區經濟弱勢民眾，爰由其優先提出申請，並視地方政府衛生局之申請情形，再決定是否開放健保署提報計畫及可提報之額度。

(二)計畫審查

本部受理補助計畫申請後，先就所提計畫進行書面審查，

審查項目包含申請計畫辦理之目的、主(協)辦單位、計畫辦理期程、預計補助對象(含其經濟困難認定標準)、補助項目及標準、執行方式、工作進度表、經費概算表及預期效益之估算等。

書面審查完竣後，本部即依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組成複審小組，針對申請計畫召開會議進行審查，本計畫複審小組係由本部社會保險司司長擔任召集人，邀集全民健保或社會福利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小組委員，以及本部衛生福利業務相關單位代表，擔任複審小組委員，共同就申請計畫之內容(含補助對象、補助項目及執行方式)、效益、計畫申請單位執行能力及補助額度是否合宜等事項加以審查。

(三)計畫核定結果

本部 108 年度受理申請 21 件申請計畫(含 20 個地方政府衛生局及健保署)，經書面審查及複審小組會議審查，並就計畫審查結果提報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小組(下稱公彩小組)第 61 次委員會會議核備，108 年度運用計畫獲配經費(3,255 萬 4,000 元)全數分配完畢，且動支歷年滾存賸餘款(493 萬 6,000 元)支應不足數。計畫核定數為 3,749 萬元(含 21 件一般性計畫核定總數 3,603 萬 7,000 元，及本部辦理本案之臨時人力人事費與執行實地查核訪視所需之相關費用計 145 萬 3,000 元)，各申請計畫核定情形如下：

1.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申請「新北市醫療補助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535 萬 6,000 元。

2.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申請「桃園市弱勢族群就醫補助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38 萬元。
3.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申請「臺中市弱勢族群就醫補助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366 萬 9,000 元。
4.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申請「臺南市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280 萬元。
5.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申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計畫核定金額為 513 萬 4,000 元。
6. 基隆市衛生局申請「108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24 萬 2,000 元。
7. 新竹市衛生局申請「新竹市衛生局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43 萬 8,000 元。
8.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申請「108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31 萬 9,000 元。
9.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申請「宜蘭縣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補助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53 萬 9,000 元。
10.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申請「新竹縣 108 年度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32 萬元。
11.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申請「苗栗縣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補助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25 萬元。
12. 彰化縣衛生局申請「陽光 健康 新彰化-弱勢族群就醫無障礙工作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231 萬 6,000 元。
13.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申請「南投縣經濟弱勢族群就醫相關費用

- 補助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132 萬 9,000 元。
14. 雲林縣衛生局申請「弱勢族群醫療補助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90 萬 5,000 元。
 15. 嘉義縣衛生局申請「嘉義縣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補助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52 萬 2,000 元。
 16.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申請「弱勢族群-屏東縣緊急醫療後送及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245 萬 3,000 元。
 17. 臺東縣衛生局申請「臺東縣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67 萬 3,000 元。
 18. 花蓮縣衛生局申請「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108 萬元。
 19.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申請「澎湖縣 108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16 萬 2,000 元。
 20. 金門縣衛生局申請「108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15 萬元。
 21. 健保署申請「協助更生人、新住民、未成年、特殊境遇及急難救助之民眾脫離健保欠費困境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700 萬元。

三、具體成果數據

本部 108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運用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申請單位	核定數 (元)	執行數 (元)	協助人數 (人)	協助人次 (人次)	經費執行率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5,356,000	5,356,000	4,527	30,645	100%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380,000	380,000	49	56	100%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3,669,000	3,668,942	195	1,121	99.998%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2,800,000	2,800,000	640	940	10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5,134,000	5,134,000	539	3,229	100%
基隆市衛生局	242,000	242,000	21	37	100%
新竹市衛生局	438,000	438,000	43	517	100%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319,000	319,000	51	148	100%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539,000	539,000	87	367	100%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320,000	320,000	39	321	100%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250,000	250,000	43	51	100%
彰化縣衛生局	2,316,000	2,316,000	135	166	100%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1,329,000	1,329,000	128	1,011	100%
雲林縣衛生局	905,000	905,000	103	420	100%
嘉義縣衛生局	522,000	522,000	105	324	100%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2,453,000	2,453,000	251	1,229	100%
臺東縣衛生局	673,000	673,000	39	43	100%
花蓮縣衛生局	1,080,000	1,080,000	86	166	100%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162,000	162,000	17	45	100%
金門縣衛生局	150,000	0	0	0	0%
中央健康保險署	7,000,000	7,000,000	378	378	100%
辦理本案之臨時人力、執行本計畫實地查核作業之交通費及專家學者出席費	1,453,000	1,350,474	-	-	-
合計	37,490,000	37,237,416	7,476	41,214	99.33%

參、計畫執行成果摘要

本部 108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核定數為 3,749 萬元，計畫執行經費 3,723 萬 7,416 元，除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及金門縣衛生局外，其他計畫申請單位均已全數執行完畢，整體計畫執行率達 99.33%，共協助 4 萬 1,214 人次(7,476 人)。

肆、計畫執行檢討

一、與原訂計畫目標之落差

符合原訂計畫目標，補助經濟弱勢民眾就醫相關費用，減輕其就醫負擔，排除就醫障礙，受協助者眾。

二、改進意見

108 年度運用計畫之執行率(99.33%)，高於前一年度(98.75%)，且 21 件計畫中有 19 件計畫之經費執行率達 100%，其中嘉義市 107 年度執行率僅 50%，108 年度上半年度經費執行率亦不佳，經本部暨公彩小組委員至該局實地訪視輔導，及該局積極辦理後，迄 108 年底計畫執行率提升至 100%，執行情形顯著改善。

108 年度經費未能全數執行完畢之申請單位，僅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執行率 99.998%)及金門縣衛生局(未有補助案件)。其中臺中市係因補助經費剩餘數(58 元)不足補助單一個案，至金門縣衛生局本年度為首年申請計畫，惟當地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少，且該縣已訂有多項就醫相關補助措施，如該縣縣民至金門縣公立醫療院所門診掛號費可獲全額補助，就醫交通費用部分，公車或渡輪往返金門與列嶼之費用亦有補助，精神疾

病患者之住院膳食費及弱勢兒少健保欠費與經濟弱勢者傷病看護費用等亦列入補助等；因此該局雖已積極宣導本計畫，但民眾申請意願仍低，致今年無補助案件。本部已請其未來提報計畫前，應先盤點其既有之補助資源後，審慎評估是否需申請本計畫，如無需求則可將經費額度釋出予需求單位，以提升經費運用效率，並協助更多弱勢民眾。

本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經濟弱勢民眾排除就醫障礙並減輕其負擔，於 108 年度已有 4 萬 1 千餘人次受惠，計畫經費執行率高達 99.33%，受助者眾，執行績效良好，充分彰顯公益彩券回饋金之公益性質，亦展現公益彩券扶助社會弱勢及充實社會福利財源之實益，為協助弱勢民眾維護健康之重要經費。本部將持續積極辦理並維持良好的執行績效，以更加完善政府對弱勢民眾之照護，懇請委員於未來年度經費核給時給予充分支持。